**2020年鹤城区总决算工作总结**

2020年我区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之多、挑战之大，是多年未有的。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、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给财政增收入带来一定影响，加剧了收支矛盾及财政运转困难。严峻形势面前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迎难而上、担当作为、真抓实干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财政运行及预算执行总体态势向好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，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**一、基本概况**

鹤城区成立于1998年4月，是怀化市唯一的“以城带乡、城乡一体”的主体城区，辖3个乡镇、7个街道和1个旅游度假区，64个社区、91个行政村，其中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1个、省为民办实事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试点村1个。全区总面积722.8平方公里，其中耕地面积16.8万亩、林地面积75万亩；户籍总人口58万人，其中农业人口13.5万人。

**二、全区财政收支情况**

（一）财政收入情况。

2020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.26亿元，同比增长0.45%；地方收入完成8.22亿元，同比增长12.76%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。2020年，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70075万元，同比增加2954万元，增长1.1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63万元，同比增加4156万元，增长15.0%；教育支出67684万元，同比增加14218万元，增长25.59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647万元，同比增加1328万元，增长4.24%；住房保障支出11183万元，同比增加1371万元，增长13.97%；

**三、2020年全区财政主要工作及预算运行特点具体如下：**

1、坚持生命至上，全力抗击新冠肺炎。坚持防疫优先。2020年全区拨付疫情防控资金5515万元，其中：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等1823万元，一线医务人员发放临时工作补助143万元，区直疫情防控工作加班补助1141万元。开辟支付和采购“绿色通道”，第一时间确保防疫物资充沛、设备充足。落实疫情防控“一揽子”财税优惠政策，助推复工复产。为650家企业减免社保金额1900万元，为194家减免失业保险参保费40万元，为718家企业减免工伤保险369万元，为餐饮行业的144家企业及个体户复工复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资金172万元，为本地抗疫企业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贷款贴息资金31万元，为全区1家中小企业、126户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43万元。

2、坚持管培结合，收入指标企稳回升。一方面，我们加强收入的征管和争取。充分发挥财源税收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优势，加强税源跟踪分析，重点加大对房地产行业欠税清缴力度，完成清税收入8178万元。同时，全力向上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9300万元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8000万元。加强国有资产处置，完成资产处置及尾欠清收3843万元，有效缓解区级财政压力。另一方面，我们积极培植独享财源。以“六区一板块”建设为主攻方向，安排5900万元产业引导资金向产业园区聚集，支持工业园区建设，全年园区企业纳税1.75亿元，同比增长15%。按照“创先争优百日大会战”要求，加快重点项目实施，保证项目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落实入驻企业优惠政策。建立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。将落户工业园区的惠泰钢化玻璃、海红盛电子等20家企业分三批次纳入我区财政信贷风险补偿白名单企业范围，为3家企业解决融资贷款300万元。

3、坚持民生优先，民生改善保障有力。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.01亿元，同比增长1.11%，其中教育、社保、就业、卫生等民生领域支出22.19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.22%。一是坚持就业为重。全力落实稳就业工作，为5444名贫困劳动力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143万元，为505个就业扶贫特岗发放补贴505万元，为404个临时开发公益性岗位发放补贴100余万元，为35家企业2449人发放稳岗补贴401万元。二是坚持教育为上。落实教育资金6.71亿元，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环境，不断提高教师待遇，推进城南学校、舞水小学、正清路小学的改扩建设项目，保障了芙蓉学校正常开学，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145个班，高中13个班。三是坚持社保兜底。拨付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民生补贴资金6539万元，提高居民医保、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标准，全年财政配套居民医保1.89亿元、财政配套基本公共卫生0.35亿元。

4、坚持精准发力，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。2020年坚持政府“紧日子”换百姓的“好日子”要求，全区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较上年压减4262万元，同比压减20%；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较2019年压减768万元，同比压减30%，腾出资金精准用于支持三大攻坚战。一是全力支持打好债务风险防范攻坚战。截止2020年12月，我区共化解隐性债务13.08亿元，已完成原定任务116%，其中：2018年化解3.72亿元，完成全年任务的445%；2019年化解6.66亿元，完成全年任务的91.98%；2020年化解2.7亿元，为全年任务的83.3%。目前全区综合债务率为137.58%，较2019年底下降83个百分点，风险等级为风险提示地区（黄色）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已基本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下达的平台公司转型任务，通过了省债务办的考核。二是全力支持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。全年安排扶贫攻坚专项资金1.05亿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0.25亿元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0.5亿元（含区本级0.09亿元）；区本级安排扶贫资金0.39亿元，有效推进了全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。三是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2020年全年环保总投入3.2亿元，其中财政安排环境污染防治1.73亿元、生态保护与修复0.87亿元。同时，与中方县、芷江县签订了㵲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，创新了㵲水流域生态环境共治方式。

5、坚持创新管理，财政治理水平提升。一是规范预算执行。规范财政集中支付管理，完成电子支付改革，

过去的一年，财政工作面临的责任之重、压力之大、挑战之多前所未有，在这严峻的形势下，全区财政运行稳中向好，“三保”支出全面保障，财税改革亮点纷呈，这些成绩的取得，这主要是得益于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，得益于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，得益于全区各级各部门的积极配合，更得益于全体干部职工的辛勤付出！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，这主要体现在收入增速放缓期、政府偿债高峰期、产业转型阵痛期“三期叠加”的矛盾短期内难以化解；支出刚性需求与可用财力增长有限而形成的缺口难以平衡等等。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**三、2021年财政工作计划**

**1.多措并举，保收入稳定增长。**2021年，区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夯实收入指标，坚持抓早、抓细、抓实，确保全年收入任务圆满完成**。一是强化宏观经济跟踪研判。**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、国家财税政策的跟踪研判，优化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。对接北上广发展政策，做好项目和资金争取工作。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，不断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。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。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集中资金支持工业园区加快发展。**二是强化收入征管。**加强对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的运行情况分析和税源监控，不断完善管理办法和制度。构建收入增收机制，坚持依法治税，继续加大对大宗税源和主体税种的征管力度，强化税收稽查，做到应收尽收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实现全年收入目标任务。**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。**继续完善非税征管系统，推进电子收缴和票据电子化管理，完善非税收入监管机制，加大非税收入稽查工作力度，不断增强宏观调控能力。**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。**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购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行为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。

**2.全面税改，优化收支结构。**全面推进税制改革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，积极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，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；加强税收征管调度，提高征管效率，提升收入质量；加强对接，主动跟进，充分利用特殊城市区、生态功能区、脱贫攻坚等有利契机，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各类资金，集聚财力，不断扩大支出规模，优先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，重点保障全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，做到基本支出有保障、项目支出有排序、资金使用有绩效。

**3.改善民生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。**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对民生投入力度，完善建后管养机制，确保民生工程项目持久发挥效益。整合各类资金，建立多元化的财政投入机制，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不断完善财政支农政策，继续落实惠农补贴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，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继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，支持引导农民加快土地流转，调整产业结构，促进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。继续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，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推进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文化、教育等工作，使“以人为本”真正体现在财政保障水平上。

**4.加强监管，完善风险管控机制。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。**对资金使用管理的关键点加强监控，逐步建立财政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和约谈机制，对资金结存较大、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单位，在全区范围内通报并进行约谈，督促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资金使用绩效。**二是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。**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，推进电子化采购。完善会计管理体系建设，创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模式，全面提升会计行业服务能力。健全财政投资评审监管机制，推动预算评审制度改革，完善项目支出标准。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。**三是加大村级财务管理力度。**落实村级财政资金监管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村级财政资金监管机制，完善和创新村（社区）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加大村级财务公开、公示力度。